

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关于巡察整改 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组工作部署，2022年3月下旬至2022年6月下旬，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2年8月，区委第二巡察组向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源城区残联党支部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列出了整改清单，出台了整改销号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区委第二巡察组的要求推进整改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成效。按照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重点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对标抓实整改工作

区残联党支部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严肃鲜明的态度，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作为残疾人事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

(一) 统一思想认识。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区残联党支部立即召开支部会议，进行认真学习、研究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增强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主动认领问题，以上率下，积极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将问题整

改到位。

(二) 加强组织领导。区残联党支部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及时召开支委会议，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审议整改落实情况。并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理事长任组长，副理事长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各股室各负其责，根据巡察情况反馈整改意见，切实抓好本股室整改工作的落实。

(三) 明确责任分工。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区残联进行了全面梳理、研究分类，制定了《源城区残联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区残联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梳理细化成3个方面12项具体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逐条明确整改责任股室、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要求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各业务股室按照整改任务分工，分别进行整改，形成了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整改工作局面。

二、标本兼治，建章立制，高效抓好整改落实

截至2023年2月15日，区残联已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共完成3个方面12项问题的整改任务，完善出台相关制度56个，建立了相应的长效机制。

(一) 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 关于“对标看齐的高度不够，政治理论学习开展不扎实、不深入。区残联党组织在政治理论学习上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存在差距，打折扣、走形式现象仍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区残联制定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会议学习制度》，完善党支部会议学习制度，细化党支部会议学习细则，实现党支部会议常态化学习机制，确保动态及时学习上级有关法规和工作部署文件，强化业务文件学习，推动政策法规学习贯彻于常规工作，指导业务开展和提升。自开展整改工作以来，已经按照上级要求组织业务学习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

2022年10月，区残联制定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完善“第一议题”学习机制，常态化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活动，确保每次党支部会议均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2022年10月，区残联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常态化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每月确保至少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一次，每次安排一位班子成员领学，做好学习记录，形成系统的学习台账。

2. 关于“政治敏锐性有待加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区残联制定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领导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坚持“三重一大”事项上会讨论，要求分管领导要熟悉、指导、把关相关业务，科学部署业务工作。

2022年10月，区残联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细化新闻发布审核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尤其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成员年度述职内容。及时下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填报个人宗教党派信息的通知》，组织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宗教信仰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造册登记并形成《2022年区残联个人宗教党派信息统计表》。建立意识形态检查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工作台账。

3. 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有短板，履行职责使命仍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9月，区残联制定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动态更新制度》，组织人员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组织干部职工深入71个村（社区）上门调查5378位持证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建立动态数据库，为全面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奠定了基础。为加强残疾人证换证管理，区残联制定印发《源城区残疾人证管理细则》，明确残疾人证管理责任部门、换证程序、组织实施等事项，常态化开展残疾人证到期换发工作。

区残联根据规定于2022年10月起取消1人居家康复服务安排，改为临时上门康复服务。2022年10月，区残联组织人员对4位残疾人享受居家康复服务条件进行审查并完成整改。为加强制度建设和常规管理，区残联制定印发《源城区居家康复实施细则》，明确居家康复责任部门、享受条件、

实施程序、验收要求、台账规范等，切实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充分享受此项服务。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 关于“对财政资金领域风险点把控不严，违规问题时有发生”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为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管理，制定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一览表》（源残联〔2022〕73号）及《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报账流程》（源残联〔2022〕52号），加强对风险点的提醒、管控和督查，落实自查制度，每年开展一次风险点形势研判，防范发生违纪违规风险。为加强食堂制度建设和常规管理，区残联制定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康复中心食堂管理制度》，明确食材采购、验收、记账、报账等岗位分工和工作要求，实行每周动态订餐办法，减少浪费，提高食堂规范化管理水平。

2022年10月，区残联已经跟区税务部门沟通并要求补充相关劳务税务材料，今后区残联会严格执行劳务发票规定。关于2021年采购手脚按摩器问题，手脚按摩器采购主要是解决1位残疾人的现实需求，她急需手脚按摩器来解决生活、行走等困难（其它辅具不适用），为此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工作覆盖面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117号）以及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

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等规定，组织工作人员完善申请、审批、采购依据等台账，为其采购适配该辅具。为加强财务管理，区残联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审批程序、报账材料要求、报账标准、台帐规范等，落实依法依规报账，按照上级财务要求报账；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修订完善并形成《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厨房食堂管理制度汇编》，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部门、入账标准、管理要求、台账规范等，切实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科学管理，提升规定资产的规范管理水平。

2023年1月，区残联组织区残联工会会员将2022年1月-6月按照每月工资额5%补缴工会费（2022年7月起按照标准收取工会费），已经组织工会会员完成19人补缴2022年1月-6月的工会费413元。为加强区残联工会会费的管理，区残联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明确缴纳工会费的对象、标准和时限要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收取工会费并按照工会章程支出使用。

2. 关于“扶残助残服务观念有所弱化，关心关爱残疾人群体有温差”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关于正常需求满足问题，组织人员于2022年9月1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组织干部职工深入 71 个村(社区)上门调查 5378 位持证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建立动态数据库，为全面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奠定了基础。为加强需求汇总统计工作，2022 年 9 月，区残联制定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动态更新制度》。关于慰问覆盖问题，经查核《源城区残疾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2020 年 9 月 3 日实施）第四条（三）规定“由民政局认定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本区残疾人，可申请困难生活补助，给予一次性适当生活困难补助，同一人每年申请一次”，因此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为扩大慰问救助覆盖面，区残联修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慰问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救助尽量“做到慰问对象不重复、不遗漏，特困、重病残疾人因实际适度调整”，有效扩大对残疾人群体关注面。

2022 年 9 月，区残联制定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法律援助工作指南》，明确开展残疾人接收法律援助工作的条件、对象、要求、程序和台账规范，定期研究部署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有序、高效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区残联已经于 2022 年 9 月组织工作人员对本辖区内 6 个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进行实地核实和整改，进一步明确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对象、条件、标准、要求、检查和台账规范，组织查核残疾人就业创业实况，定期研究部署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切实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梦想，改善和提高生活水平和质量。

3. 关于“惠残政策落实不到位，残疾人辅具发放、管理较混乱”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区残联组织辅具中心工作人员对2019年以来的台账，补充完善了审批手续和申领材料。为加强辅具保障和管理，区残联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审核制度》和《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仓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辅具申领条件（发放条件）、审批及发放程序等，落实“一人一案”台账规范。

2022年10月，区残联按照要求补充申领佐证材料，在制度上明确辅具发放责任部门、责任人，切实将责任落实到人。

2022年10月，区残联建立定期检查抽查机制，组织人员对辅具发放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按照政策发放辅具，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有效地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效应。

2022年10月，对巡察发现的辅具发放不规范行为，区残联已经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组织上门走访、电话核实等，完善辅具发放台账。实施审批制度，由股室负责人审核把关，整体提升辅具发放工作水平，全面落实这项惠民政策，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得到实在的帮助。

4. 关于“内控思想防线未彻底筑牢，‘人治’思维有待进一步转变”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区残联组织工作人员补充完善了2019年5月以来签订合同的用印手续。制定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单位印章管理责任部门、用印申请、审批程序等。

2022年10月，区残联组织人力对一楼仓库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施工，清理易燃易爆物品，疏通安全通道，确保消防安全。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2022年10月，已经组织工作人员补充完善相关领用台账并完成整改。为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管理，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即改集中采购存放为股室采购使用，建立采购、管理、使用等规范台账，提高日常用品管理水平，整体降低机关能耗。严格执行落实《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入账、账实相符，加强常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并整改资产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有效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5. 关于“‘严’的主基调坚持不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2022年10月，区残联组织相关人员退回超发加班误餐费。严格执行区财政局《关于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规范津贴补贴后误餐费管理的通知》（源人社发〔2022〕20号），加班安排实施事前审批制度，加班误餐补助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1. 关于“班子自身建设有差距，‘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强”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起，区残联严格执行《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支委会议事规则》《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议事规则》，坚持“会前酝酿，充分讨论，民主集中”的原则，班子会讨论议题时由单位负责人或股室负责人汇报，分管领导作补充说明，班子成员充分讨论，落实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班子会会议记录改用规定版式记录本。

2022年10月，区残联优化班子成员分工、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加强事前酝酿沟通，会前印发会议议程，定期开展班子成员、干部职工谈心谈话活动，以目标责任凝聚合力，以年度考核形成动力，以热心爱心汇聚能量，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 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不严，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落实力度不足”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区残联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班子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统筹安排，主动谋划、定期研究、科学部署，有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022年10月，区残联切实抓好班子科学分工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既要抓好分管业务指导，也要同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强化业务指导和廉政风

险提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机制，有效传导压力、落实责任，高效落实“一岗双责”。

3. 关于“党建主体责任不够牢，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不够高”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起，区残联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准备并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完善会议签到、会议记录签名等台账。

2022年10月起，区残联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要求规定动作一个不少，规定环节一个不漏，实实在在开展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党员民主测评。2022年10月，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务公开制度》，对涉及党务政务和“三重一大”事项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开。制定并下发《2023年源城区残联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党建部门严密组织实施，采取专题学习、现场观摩、团体互动、线上研讨、实时分享、汇报表演等形式丰富主题党日活动，确保取得良好成效。

4. 关于“选人用人规矩意识不够强，干部队伍日常监督管理不够有力”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区残联组织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证件排查，造册登记，证件收归党务室集中管理，形成管理台账。区残联制定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加强对因私出国（境）管理。

2022年10月，为破解混岗和考勤考核问题，区残联整合优化区残联机关干部职工进行岗位优化安排，基本达成按岗定人、按岗定责、按岗定事，岗位与人员相对，人员与职责匹配，人员与绩效对应。为加强干部职工管理，区残联修改完善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干部职工管理制度》，明确干部职工考勤、请休假、借调、谈心谈话、绩效考核等，尤其是加强考勤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区残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统筹谋划，认真研究解决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岗位配备较混乱的问题，按照“三定”方案调整优化岗位人员配置，挖掘人力资源，着力提升干部专业能力。

三、整改成效巩固提升措施

(一) 转化“整改成果”，推动残疾人工作不断发展。

严格按照区委第二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把落实整改和解决问题作为提升能力的有利机遇，对照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深刻查找存在问题的根源，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更加自觉地抓好整改落实。要认真反思总结，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全体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推动全区残疾人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和提升。

(二) 增强“四个意识”，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巩固提升。

深入学习政治理论知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第二巡察组的要求，在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基础上，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强

化科学分工，落实绩效评价和考核，真正让巡察整改成为提质增效的动力之源，推动源城区残联系统各项工作不断进步、不断提效，确保整改成效持续巩固提升。

（三）狠抓“反面典型”，遏制类似问题出现和反弹。

整改之后，要按照《关于印发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一览表的通知》（源残联〔2022〕73号）要求，经常组织巡查抽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检查领导、各股室对于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整改后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以及顶着不办、拖着不改的人和事，要严肃追究处室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对一边搞整治、一边依然存在侵害群众利益的顶风违纪行为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真正刹住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2-3328056；邮政地址：源城区环城东路70号；电子邮箱：ycc13328056@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

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

2023年2月15日